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欧宇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欧宇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简历

欧宇菲女士: 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人事专员、人事主管;现任公司创新研发院人力综合部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欧宇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